

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對市區客運駕駛員持卡盜刷溢領載客獎金案件，未依契約規定扣罰賠償金，經審計機關促請依約妥處，業獲改善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為均衡區域發展，養成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習慣，俾對日後推動捷運、快捷巴士等政策有所幫助，自民國(下同)100 年 6 月起辦理 i384 愛上巴士悠遊山海屯活動，亦即搭乘臺中市 300 號以下之公車，使用電子票證四卡(悠遊卡、台灣通、高捷卡及遠通 ETC)，刷卡基本里程 8 公里免費，由交通局補助客運業者。



臺中市市區公車  
(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提供)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派員調查發現，該局所屬公共運輸處(以下簡稱運輸處)於 101 年 8 月間發現某客運業者之駕駛員，為獲取載客獎金，涉有利用上開免費措施藉機持卡盜刷情事，經運輸處於同年 12 月間向該客運業者收回補助款 2 萬餘元。惟依運輸處與客運業者簽訂之委託契約書，約定乙方(客運業者)之受雇人因執行本契約業務，有圖利、舞弊情事者，乙方應於國內前三大報章媒體連續刊登 3 天道歉啟事，甲方(運輸處)並得衡量損害情形，要求乙方賠償當月補助金額總價 5%至 30%之賠償金，運輸處未依上開契約規定辦理，經函請運輸處查明妥適處理。

嗣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本案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業經該署偵查終結，予該名駕駛員緩起訴處分，另該客運業者業於三大報章媒體刊登道歉啟事，該局並已自應付業者補助款中扣罰賠償金計 191 萬餘元，及請客運業者對駕駛員加強宣導，以防杜類似情形再度發生。